

書面質詢

近日，社會上突然掀起了路環開發的話題，體現了澳門居民開始關心周邊的生活環境。有人主張大舉開發路環，劈山取地大建房屋以解決澳門土地不足的問題。但亦有為不少澳門人一直都視路環為澳門的後花園，是我們可於假日時逃離日常的石屎森林，能吸口新鮮空氣的休憩空間，所以期望能繼續保育路環這個綠化區。

彼此意見雖大相徑庭，但大家能有興緻一起來探討澳門公共空間的使用，說明大家對澳門的歸屬感，以澳門為家的意識有所提高。

澳門土地資源不足，是不爭的事實。但並不致於完全缺乏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事實上，中央在零九年批准澳門的三百五十公頃填海，將是澳門興建更多住屋，尤其是經屋和社屋的堅強後盾。再加上還有三十多幅閑置土地尚待收回，還有偉龍馬路八萬平方米的可建逾萬公屋單位的涉貪土地，還有二十多幅批租地已超越或將超越二十五年死線的正在等待收回的土地。要興建足夠的經屋和社屋，甚至透過澳人澳地以多元化滿足所有居民的住屋需求，都具有充分的物質條件。

至於路環這個傳統的綠化保護區，當然不是說完全不能動，到了真的無地可用，而又有社會共識，適當開發亦有可能。而實事上，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劃，將石排灣一帶設定為一個六萬人的社區，已經是一個局部開發的現成實例。澳門居民基於需要土地興建公共房屋，所以對路環西北角的都市化開發並沒有太強烈的反對，已是對開發路環的一大讓步。亦因為此一讓步，而讓路環石排灣建成了九千多個公屋單位。

只是，由於社區設施的建設趕不上社區展的需要，結果是令已遷進的居民尤如丟在孤島之中。所以，若能盡快完善社區設施，除了協助區內居民方便生活，也可令路環西北角可更充分的發展，實現六萬人社區的目標。其中，石排灣蝴蝶谷的十三幅土地共五萬多平方米土地，已全部於二零一四年全部已超越了二十五年的批租期，都應當啟動收回機制。可是，現任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卻表示未啟動回收土地是因為當局「做唔切」。令此六萬人的社區的計劃無法充分落實。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根據政府新聞局發出消息所闡述的「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計劃」所界定的範圍，是指「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範圍約 30 萬平方米，位於路氹城以南，背靠石排灣郊野公園、東接九澳高頂馬路，西鄰一路之隔的聯生居住小區。」請問這個六萬人社區，其規劃的人口是如何分佈的？
- 二、在政府的規劃中，路環除石排灣外，還有沒有其他區域也有所謂「都市化計劃」？
- 三、石排灣蝴蝶谷的十三幅共五萬多平方米的土地，已於二零一四年全部超越二十五年的批租期，但當局卻以「做唔切」為由而至今尚未依法啟動收回土地程序。政府常說依法施政，若官員不依法執行工作，是行政不當還是行政違法？有沒有人需要承擔不依法作為的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